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林沉香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林沉香(原名：林衣綉、林佳霖、林玉秀)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於民國112年1月5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4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- 三、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13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4號免責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